

存在集團性的歇家群體組織，也未見有歇家會、所」，我們似乎很少看到歇家之間的關係如何，這個群體是否存在有章程性的組織，亦或僅是保持着鬆散的生意往來，也有待更深入的探討。

張葉

中山大學歷史學系

**安樂博(Robert Antony)著，張蘭馨譯，《海上風雲：南中國海的海盜及其不法活動》，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3年，243頁。**

一則發生於嘉慶年間廣東電白縣城老百姓與海盜在中秋節分別祭拜天后娘娘後，產生了兩種不同結果的材料。美國學者安樂博(Robert Antony)由此入手，在2003年發表了 *Like Froth Floating on the Sea: The World of Pirates and Seafarers in Late Imperial South China* (Berkeley: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2003)。這本書再次討論了乾嘉時期有關東南海盜的問題，安樂博也在這個領域受到學者的注目（中國學者劉平對該書有過評論，見《歷史人類學學刊》，第2卷，第1期〔2004年4月〕，頁216-220）。安氏在2013年又出版了新書《海上風雲：南中國海的海盜及其不法活動》（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3）。筆者通過比讀兩書，結合劉平教授的評論，在下面介紹新書的過程中，既評論新書是否突破了舊書的框架，同時也思考新書是否提出新的問題。

全書共分九章，第一章獨立於這兩部分之外，其作為全書的導論，主要是討論海盜和海上非法活動研究的學術價值，同時安氏也對全書的構成進行了一番思考。餘下的八章則分為兩大部分，第一部分主要是按照時間順序陳述有關海盜的史實（第二、三、四章）。第二章以17世紀末至18世紀初，西方世界「海盜的黃金時代」為參照物，將16世紀至19世紀活躍於南中國海域的海盜及非法活動稱為「中國海盜的黃金時期」，並將其具體劃分為三個周期：1520年至1575年的「倭寇」、1620年至1684年明清交替反清的海盜組織以及1780年至1810年的「洋盜」（頁4）。第三章則是討論1810年「海盜黃金時期」結束後，東南沿海的非法活動仍沒有終結，仍然有許多海上劫掠的事件發生，甚至出現了海上非法活動的「三個高峯期」：1830年至1865年間鴉片戰爭和太平天國運動背景下，東南海域的劫掠活動、1875年至1895年間和

1900年至1937年間（頁5）。第四章是根據安氏〈南洋風雲：活躍在海上的海盜、英雄、商人〉（《海洋史研究》，2010年，第1輯，頁153-170）一文修改而來，其中討論的內容是16世紀至19世紀活躍於東南亞地區的海盜及其非法活動。如果從時間範疇的角度來理解，很難解釋這一章於此處的目的。唯一的解釋便是從空間範疇來看，整個南海海域的海盜和非法活動都十分活躍。由此可見，對於這一章的設置值得商榷。

該書的第二部分（第五至第九章）主要是討論和分析相關海盜的組織形態、非法交易和生活信仰等問題，其中第九章則是全書的結論部分。第五章闡述了縱橫於南中國海海域及其鄰近地區的海盜集團，分析其組織形式和當時的社會背景。這一章作者以1780年至1810年間2,500多個清朝刑事案件為例，先分析了這個時期中國海盜的組織情況，又借用部份外文的資料探討了東南亞地區的海盜，最後比較了中國與東南亞海盜的差異，並分析「俘虜」在這一系列案件中所扮演的角色。其中將這個時期海上劫掠活動分為三種類型：見機而作型、職業劫掠型和各國特許劫掠型（頁5）。

第六章作者整理了大量東南亞海盜的事例，通過心理學和宗教學的角度分析該時期海盜所採取各種殘酷的手段。以此來討論海盜的恐怖和暴力手段的背後意義，目的正應了亞弗朗·博爾茲(Avron Boretz)對於「暴力文化特質」的詮釋，即暴力對中國東南沿海一帶的邊緣族羣具有強大的凝聚力（頁174）。第七章以中越邊境的江坪地區為例，討論海上非法活動所造就的黑市貿易對於當地的影響，為新興港口的開發起到重要的作用。因此，國內外不同的族羣匯聚於此，共同創造了一個與衆不同的文化、生存空間（頁192）。第八章則是分析中國海盜、水手們的精神世界、神靈信仰和祭祀儀式等問題，強調了海盜及水手們有別於陸地族羣的性格特徵和思考方式，這一切都能從他們的宗教信仰觀念中呈現出來。最後一章，即第九章，作者討論海盜於亞洲海洋史研究中的意義及作用（頁221）。

全書依舊保持着安樂博對於海盜史研究的獨到之處，「由下往上」的研究視角，通過分析刑科題本、清宮檔案和奏摺中所紀錄的海盜資料，以此來探討海盜羣體的組織形態、社會背景、行為模式和精神世界等。作者嘗試以海洋及其周邊沿海地區為中心，突破傳統海洋史研究以陸地為中心的研究局限。書中加入了許多有關東南亞海盜方面的資料，使全書的空間視野從南中國周邊沿海地區一下子擴展到中國、菲律賓、越南、馬來西亞和印尼等國的海域，為此，作者在第一章便對「南中國海」重新詮釋了一遍。正如其所說，南中國海及周邊的國家有如地中海地區一般，是一個經濟貿易和文化交

流的中心，含有豐富多元的文化色彩（頁10）。當然，通過上面所介紹該書各個章節的內容，我們也可以發現一些值得考量的地方。

第一，新書與舊書有許多重疊的地方。新書的第二章「中國海上非法活動的全盛時期」（頁21）與舊書的第二章「中華帝國晚期海盜活動的幾次高潮」極為相似，都是在描述16世紀至19世紀活躍於南中國海海域的海盜，並且新書中所用的表格、圖片大多都取自舊書，甚至新書中也將這個時期的海盜分為三個階段進行討論，與舊書一致；新書的第五章「海盜與俘虜」（頁113）與舊書第四章「漁民、水手與海盜」在分析1780年至1810年間海盜的社會背景和組織形式相似度也很高，依然將這個時期的海上劫掠活動分為三個形態。此外，新書第六、七和八章也可以從舊書的第五、六和七章中找到依據，換言之，新書的這三章乃是作者依照舊書原有的章節修改後的產物。

第二，部份章節設置有待考量。作者將全書的第二至第九章分成了兩大部份，前面三章作為陳述史料記載中海盜的情況，後五章作為分析海盜及其不法活動的部份。這種分佈邏輯並不是建立在時間順序的基礎上，如第一部份中的第二章和第三章乃是按照時間順序討論16-19世紀中國東南沿海海盜的情況，而第四章則仍然是在這個時間範圍內，但討論的卻是東南亞地區的海盜，時間線索較混亂。

第三，論述材料的局限。新書第七章「江坪：搶劫擄掠及非法貿易的庇護所」（頁175）主要是依據清宮檔案和奏摺的內容，從三個角度來看這個區域作為海盜重要聚集地和黑市貿易場所的興衰過程。其中並沒有通過地方志的材料去認識這個地區，雖然方志中對於江坪的記載較少，但是仍有不少關於江坪地區演變的記錄（嘉靖《欽州志》，頁9；崇禎《廉州府志》，頁37）。更重要的一點，新書在第一章提到「海上非法經濟活動造成黑市地下交易，黑市地下交易造成新興口岸的開發」（頁18），但實際上對於江坪地區開發的論述只是淺嘗輒止。相對而言，邊境沿海地區開發的研究，較為成熟的便有陳賢波〈從荒島賊穴到聚落街莊——以瀘洲島為例看明清時期華南海島之開發〉一文（常建華主編，《中國社會歷史評論》，第12卷，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頁281-286）。

總之，本書作為一本中譯本畢竟能增進廣大中國學者對海盜史研究的認識，但是，新書只是在舊書原有的基礎上重新編排論述，適當加入了安氏近幾年的研究。而且研究視角也依舊只關注「海盜」這個羣體，只是將視野擴展到東南海域，對於這片海域錯綜複雜的貿易也僅是提到與海盜相關的而已。此外，對於邊境地區港口、城鎮開發的論述也是匆匆而就，讓人大感惋

惜。相比舊書而言，新書雖然沒有提出新的問題，只是在舊書的基礎上進一步擴展和完善，不過新書在討論近代中國東南沿海非法活動時，採用了大量舊報刊和澳門地區的檔案，並且將這些信息整理成表（頁73-77），對於這點仍值得肯定，也讓我們期待安氏以後的著作。

劉曉聰  
中山大學歷史學系

**娜塔莉·澤蒙·大衛斯(Natalie Zemon Davis)**，《**檔案中的虛構：16世紀法國的赦罪故事及故事的講述者**》，饒佳榮、陳瑤等譯，劉永華校，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5年，13，iii，274頁。

作為新文化史運動的領軍人物，美國歷史學家娜塔莉·澤蒙·大衛斯(Natalie Zemon Davis)對國內學界而言已經不再是一個陌生的名字。早在十年前，她的代表作《馬丹·蓋赫返鄉記》(江政寬譯，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0)和《檔案中的虛構：十六世紀法國司法檔案中的赦罪故事及故事的敘述者》(楊逸鴻譯，臺北：麥田出版社，2001)已在臺灣翻譯出版，並在中文學術圈引起廣泛的關注。隨着近年來新文化史在大陸升溫，相繼出版了大衛斯的《馬丁·蓋爾歸來》(劉永華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年第一版，2015年第二版)、《法國近代早期的社會與文化》(鍾孜譯，許平校，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1)以及這本《檔案中的虛構》。

本書除了緒論和結論，分為三章：「講故事的時代」、「憤怒的男性與自我防衛」、「流血事件與女性的聲音」，另有附錄。其寫作旨趣，是以16世紀法國的赦罪申請為研究對象，考察文書敘述者講故事的技巧，包括影響這些技巧的文學、法律及政治方面的因素，以使讀者能夠分享本書作者「對這些事件更廣泛的共鳴，既包括感知歷史、文學和法律之間反復出現的聯繫，也包括閱讀當代的赦罪和犯罪故事的感受」(序，頁ii)。

針對「只有剝下文獻中虛構的成分，才能得到真正的事實」(頁3)這種科學主義的歷史理論，作者採取了不同的研究策略，「想讓這些檔案中『虛構的』方面成為分析的重點」。在她看來，所謂「虛構」，並不是指「捏造」，而是歷史文獻的製作或敘述技巧。這也是海頓·懷特(Hayden White)所謂的故事形式和情節設計，或者是羅蘭·巴特(Roland Barthes)等人